**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

**基金受托管理机构项目**

**比选文件**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比选公告 2

第二部分 须知事项 4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6

# 第一部分 比选公告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就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机构项目组织比选，诚邀符合比选公告资格要求的参选单位参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机构项目；

2、项目内容：详见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3、服务期限：三年。

**二、参选单位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有效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

3、如分支机构参加比选，需同时出具机构总部针对分支机构参选事宜的独家授权函（同一机构只允许一个有效申请人参加比选。如果同一机构同时出现总公司、分支机构等多个参选单位参与报名，则按总公司、分支机构的层级顺序依次优先接受比选报名）。

**三、报名及领取比选文件**

项目报名时间：2023年10月11日8时30分-2023年10月17日17时30分，请有意向参选单位在报名截止时间前自行下载比选文件，**并将报名信息发送至邮箱：zbcgb@dgswjt.cn，邮件命名为“东莞水务企业年金受托机构项目+参选单位名称”，并附参选报名表及其资格要求资料（详见附件一）。报名截止第二天将对各参选单位提交的报名资料进行资格预审，若提交资料不全需要补齐资料的，限于2个工作日补齐。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规定时间内不能补齐资料的，认定报名无效。**

**四、参选材料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递交时间：2023年10月25日9:00-9:30；

递交地点：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五、比选的时间和地点**

暂定比选时间：2023年10月25日9:30；

比选地点：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时间、地点有变化的，我集团将另行通知。**

**六、发布公告及中选公示的媒介**

公布网站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dgswjt.cn/）。

**七、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769-2232 9626

# 第二部分 须知事项

各参选单位：

我集团须确定企业年金受托机构，诚邀贵单位提交服务方案，我集团将根据各参选单位提供的资料情况，择优确定年金受托机构。

**一、具体程序**

（一）请各参选单位填写参选报名表，并将报名信息发送至指定邮箱（详见比选公告），以确定参加本次比选。

（二）请各参选单位根据我集团提供的需求情况（详见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自行整理服务方案内容；

（三）各参选单位在比选公告参选材料递交截止时间前携带以下资料到达比选地点进行项目比选：

1.参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格式见附件二）；

2.比选文件：

（1）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三）

（2）服务方案PPT〔编制内容详见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八、参选单位须知（一）服务方案要求内容〕；

（3）拟定合同条款；

（4）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交的资料（如有）。

**比选文件资料递交电子版一套，U盘形式递交（电子版保证可读取）；纸质版授权书原件1份，比选文件正本2份，并加盖公章；副本22份，副本可为正本盖章后复印本。**

用户需求书中关于资格要求的相关证书已在报名阶段提供的，比选阶段无需重复提交。

比选时间及地点详见比选公告。

**二、有关要求**

（一）本次项目比选采用一对一形式进行洽谈比选，即每次只有一家参选单位进行洽谈，其余单位在会议室外等候。比选顺序为各参选单位签到顺序。每单位讲解时间约为20分钟，讲解完成后，我集团可对服务方案及讲解内容进行询问，各单位有义务进行解答；

（二）各参选单位提交的服务方案、拟签订的合同条款等内容将直接影响确定受托机构的结果，请各参选单位确保服务方案为最优方案；

（三）各参选单位被授权人（项目负责人）洽谈当天应到达洽谈现场。

**三、评选方法**

各参选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我集团逐一介绍其年金管理服务方案，由我集团相关工作组根据参选单位提交的方案，简要列明优缺点，以“一人一票”“票高者当选”的原则确定受托机构。如遇票数相等，由我集团对票数相等的参选单位再次投票，得票高者当选。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公司简介**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水务集团”）是统筹城市供水排水、水环境治理、相关涉水产业项目投资及服务的全产业链综合性集团、市属重点国有企业。2018年3月，在原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组建成立。自成立以来，水务集团坚持“品质水务”的价值追求，着力优化战略布局，纵深推动企业重组整合，加强统筹全市“上中下水”，明确打造供水、净水、管网、实业、工程、科技、建设七大战略板块，下设7家直属企业。经过五年多的发展，集团综合实力不断增长，稳步向“千亿”级国有企业行列迈进。

**二、采购目的**

为保障和提高职工退休后的待遇水平，调动职工劳动积极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集团制定了企业年金方案，鉴于前受托单位合同即将到期，根据《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6号)、《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等法律、法规、政策及《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拟通过公开比选方式重新确定水务集团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机构，确保企业年金后续正常运营。

**三、企业年金现状**

我集团自2018年4月制定了企业年金方案，正式投资运作时间是2021年1月1日。截止2023年6月30日，全集团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约7500户。

**四、受托人服务内容**

（一）与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以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签订企业年金管理合同，并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合同报备；

（二）制定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策略；

（三）编制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和财务会计报告；

（四）根据合同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进行监督，并适时提供企业年金投资组合转换建议；

（五）根据合同收取缴费，并向受益人支付年金待遇；

（六）接受委托人、受益人的查询，定期向委托人、受益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提供基金管理报告；在发生重大事件时，及时向委托人、受益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七）提供专员上门服务（工作量集中时，安排工作专员上门协助工作）；

（八）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职责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人社部、金融监管机构和信托法也可能对受托人的职责做出补充和细化规定，这些也应成为受托人应履行的职责。

**五、项目实施安排**

（一）双方合同签署时间：自比选结果确定之日起30天内完成；

（二）企业年金账户、资金转移时间：自合同签署之日起30天内完成；

（三）后期运作：自企业年金账户、资金转移后，进入后期正常缴费运作阶段。

**五、参选单位资格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有效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

（三）如分支机构参加比选，需同时出具机构总部针对分支机构参选事宜的独家授权函。

**六、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

**七、报价方式**

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规定[[1]](#footnote-0)，各参选单位分项报价，填写报价文件。

**八、参选单位须知**

（一）各参选单位请根据委托人就本次企业年金委托事宜编制服务方案（集合计划或单一计划），并就其服务方案进行PPT现场讲解，其中集合计划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单一计划服务方案不涉及内容可不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企业综合实力**

①**企业基本情况、企业规模**：注册资金、近五年经营稳定性、品牌信誉等；

②**受托管理经验**：具备受托资格开始时间、截至2023年第二季度的受托管理规模、托管规模、企业账户数、个人账户数等（以人社部基金监管局官方网页[[2]](#footnote-1)上公布的数据为准）；

③**受托管理业绩**：本机构企业年金基金产品（集合计划、单一计划）近五年收益情况等（以人社部基金监管局官方网页上公布的数据为准）；

④**本地化服务水平**：本地（东莞）服务机构情况、服务本地（东莞）国有企业情况等；

⑤**企业年金信息查询服务系统**：介绍查询服务系统的功能模块、操作流程、响应速度等。

**2.推荐方案内容**

①**企业年金推荐方案**：本次推荐的企业年金方案类型、推荐原因、方案优劣势等；

②**推荐方案服务组织：**介绍推荐方案涉及的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情况；

③**推荐方案目前的资产规模**：截止至2023年第二季度的资产规模（以人社部基金监管局官方网页上公布的数据为准）；

④**推荐方案近五年企业年金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近五年每年收益率[[3]](#footnote-2)、累计收益率[[4]](#footnote-3)等（以人社部基金监管局官方网页上公布的数据为准）；

⑤**拟投入服务团队**：服务团队人数应不少于3人，且相关专业人员应具备丰富的企业年金项目管理经验等；

⑥**配套增值服务情况**：介绍可为参与企业年金计划员工配套的增值服务项目；

⑦**受托合同模板情况**：介绍受托合同模版条款情况。

1. **服务报价**

包含账户管理费、受托管理费、托管费、投资管理费（固收组合、含权组合）。

1. 参选单位提交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我集团有权要求参选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核查发现参选单位提供虚假数据、虚假证明文件等行为骗取中选的，我集团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三）确定受托人后，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分别与委托人各子公司单独签订委托合同；

（四）受托人提供的拟签订的受托合同不作为合同签订的正式依据，仅作为我集团确定受托机构的重要影响因素。

确定企业年金受托机构后，我集团将另行与受托机构洽谈合同条款事项，但受托机构不得提出违反原拟签订的受托合同的条款或低于原拟签订的受托合同的条款。

附件一：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基金**

**受托管理机构项目参选报名表**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联系方式 | 座机： ；手机： ；邮箱： |
| 报名确认 | 我单位已收到并知晓贵司比选公告的相关内容。我公司确认将参选贵司关于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机构项目的比选。我司将严格按照贵司要求积极准备相关竞选材料，并按时参加。 |
| 盖章 | 参选单位（公章） |

**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如为分支机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1.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扫描件；**
2. **如分支机构参加比选，需同时出具机构总部针对分支机构参选事宜的独家授权函（格式自拟）；**

附件二：

**参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公司现授权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方式）为本次企业年金受托机构项目负责人，由其负责本次企业年金受托机构项目比选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参选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三：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机构项目

|  |  |
| --- | --- |
| 名称 | 报 价 |
| 账户管理费 |       元人民币/户/月 |
| 受托管理费 | 受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     %/年 |
| 托管费 | 托管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      %/年 |
| 投资管理费 | 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       %/年（固收组合）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       %/年（含权组合） |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注：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第七章规定如下：**

**第五十五条 受托人年度提取的管理费不高于受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0.2%。**

**第五十六条 账户管理人的管理费按照每户每月不超过5元人民币的限额，由建立企业年金计划的企业另行缴纳。保留账户和退休人员账户的账户管理费可以按照合同约**

**定由受益人自行承担，从受益人个人账户中扣除。**

**第五十七条 托管人年度提取的管理费不高于托管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0.2%。**

**第五十八条 投资管理人年度提取的管理费不高于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1.2%。**

1. 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第七章规定如下：

第五十五条 受托人年度提取的管理费不高于受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0.2%。

第五十六条 账户管理人的管理费按照每户每月不超过5元人民币的限额，由建立企业年金计划的企业另行缴纳。 保留账户和退休人员账户的账户管理费可以按照合同约定由受益人自行承担，从受益人个人账户中扣除。

第五十七条 托管人年度提取的管理费不高于托管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0.2%。

第五十八条 投资管理人年度提取的管理费不高于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1.2%。 [↑](#footnote-ref-0)
2. 人社部基金监管局官方网站：http://www.mohrss.gov.cn/shbxjjjds/ [↑](#footnote-ref-1)
3. 每年收益率：人社部公布的对应年度对应单个集合计划加权平均综合收益率； [↑](#footnote-ref-2)
4. 累计收益率采用复利方式核算，计算公式为（1+R1）\*(1+R2)…\*（1+Rn）-1，其中R为人社部公布的对应年度对应单个集合计划加权平均综合收益率。 [↑](#footnote-ref-3)